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 期 (总第 92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 月 20 日

第 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依法
推进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实施
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2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动
驾驶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3 号) (1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动
驾驶汽车安全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4 号)	(1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动 驾驶汽车道路应用试点车辆安全检测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5 号)	(22)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 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发〔2025〕59 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发布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2 号)	(4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68 号))	(5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69 号))	(6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70 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0, 2026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Autonomous Vehic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5]No. 4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oad Testing and Demonstration Application of Autonomous Vehicle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ngxinfo[2025]No. 43)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afety Assessment of
Autonomous Vehicle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ngxinfo[2025]No. 44)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afety Inspection of Autonomous
Vehicles in Road Application Pilot
Program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ngxinfo[2025]No. 45)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Jingminfa[2025]No. 59) (2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Cards in Beijing’”

(Jingrenshefa〔2025〕No. 12)	(4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10 (Total No. 368))	(5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11 (Total No. 369))	(6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5 Biaozi No. 12 (Total No. 370))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依法推进自动驾驶汽车
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2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公安交通主管部门：

现将《北京市依法推进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依法推进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紧抓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落实《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加快推动本市依法推进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自动驾驶汽车政策体系建设

1. 建立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政策体系。制定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办法，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申请条件、进阶路径、便利化措施等；制定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评估办法，明确评估内容、评估流程等事项；制定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检测办法，明确检测内容、检测周期等事项；制定北京市通行区域、道路范围办法，明确通行范围开放流程及管理要求等事项。

2. 建立道路应用试点政策体系。制定《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应用试点办法》及配套公交、货运、乘用车三个行业道路应用试点实施指南，明确准入条件、规范运营服务、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3. 推动自动驾驶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

研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制定,推动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安全评价、自动驾驶地图等地方标准以及与自动驾驶汽车相关的测试评价和认证规范研制,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二)构建形成自动驾驶汽车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4.持续优化完善自动驾驶汽车联合工作机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公安交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智办)成立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联合工作机制,根据需持续调整、扩充成员单位,统筹推动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道路应用试点相关工作,赋能双智城市建设。市自动驾驶汽车联合工作机制办公室设置在市双智办,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由市双智办负责)承担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相关工作管理。相关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加强区内自动驾驶汽车工作管理,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区级自动驾驶工作专班,做好相关工作。依托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联合工作机制,形成与汽车生产企业、使用主体等共同参与的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试点组织协调机制。

5.建立健全京津冀等地区自动驾驶汽车协同发展新机制。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与天津、河北等地区相关部门强化对接联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快跨区域自动驾驶汽车创新政策体系互认、应用场景联通、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统一,不断提高

三地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链分工协作水平,实现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完善自动驾驶汽车平台能力建设

6. 提升全市自动驾驶汽车统一服务管理能力。发挥自动驾驶云控基础平台作用,持续推进全市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与车端设备、路侧设备及城市交通数据的安全接入和数据联通。推动全市自动驾驶汽车运行数据统一上传至服务管理平台,强化自动驾驶数据开放利用,支撑相关单位开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建设。

7. 提升自动驾驶数据要素创新应用能力。充分利用双智城市建设契机,聚合多类城市数据,加快推进全市双智城市统一数据底座建设相关工作,充分应用大模型能力赋能城市精细化治理。强化自动驾驶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形成完整的数据目录清单,实现与市大数据平台目录区块链互联互通。加快建设自动驾驶公共数据专区,以自动驾驶高质量数据集入场引领高价值、高频次数据流通交易。

8. 提升自动驾驶汽车全流程检验检测能力。强化车规级芯片与高阶自动驾驶协同认证。依托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完善基于开放道路场景数据的自动驾驶测试评价体系。鼓励自动驾驶汽车芯片、零部件及整车、上路通行等各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协作,全面提升自动驾驶汽车、车规芯片检测评价和认证等全流程检验检测能力。

9. 提升自动驾驶汽车年度评估能力。聚焦自动驾驶汽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技术发展、产业发展情况等方面,按年度编制形成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活动发展报告。

10. 提升自动驾驶汽车风险与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相关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应对措施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风险与突发事件分级、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对措施等方面内容,指导和监督相关企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四)持续推动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

11. 稳步推进自动驾驶汽车通行区域、道路开放工作。衔接北京市双智城市建设进展,明确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区域道路开放范围、开放流程等。

12. 推动自动驾驶汽车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广落地。强化人工智能在自动驾驶汽车领域的创新探索,支持多模态大模型、端到端自动驾驶、世界模型等自动驾驶汽车新技术应用落地。加快自动驾驶汽车新产品在客运接驳、配送零售、安防巡逻、环卫清扫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开放重点交通枢纽、工业文化旅游、热门商圈景点、跨域高速公路等用于自动驾驶汽车测试验证。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应用于共享出行等业态,加速商业模式创新。

13. 持续拓展自动驾驶应用场景落地。结合自动驾驶汽车通行范围路段环境、应用需求及车辆安全水平评估,围绕重点场景,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场景落地计划,明确各领域自动驾驶汽车投

放数量,引导企业合理部署自动驾驶汽车。各区结合基础优势及发展需求,开展特色化场景示范。

14. 持续推进自动驾驶汽车先行先试示范区建设。通过设立监管沙盒的方式,打造适度超前、具备容错纠错机制的政策管理体系,从基础设施、政策先行、场景应用、技术创新、产品推广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探索,为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发展提供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五) 加快构建自动驾驶汽车产业生态

15. 强化自动驾驶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强化合作,加大激光雷达、先进传感器、高清摄像头、车控操作系统、车规级 AI 芯片、智能计算平台以及车载智能终端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自动驾驶汽车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建设,挖掘和培育一批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

16. 不断完善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链、供应链。持续推动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推动制定自动驾驶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从人才引进、技术创新、投融资等方面加大优质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领军企业等梯度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完善自动驾驶汽车产业生态。加大自动驾驶汽车整车和关键部件、智能网联基础设施以及智慧出行等领域示范创新项目培育力度。发挥整车企业引领作用,提升核心零部件配套率,做强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17. 优化提升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格局。深化推进自动驾

驶汽车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打造协同互补的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发展格局。推动自动驾驶汽车产业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联合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顶层设计,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紧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市区协同

建立健全市区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市区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沟通交流,强化市区之间在政策制定、场景落地等方面的协同联动,确保各区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开展各项工作,形成市区协同、共促发展的局面。各区有关部门在市联合工作机制框架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自动驾驶相关工作。

(三)强化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具有北京特色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交通安全。督促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落实好产品安全、网络安全等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建设。

(四)加强开放合作

加强与京津冀区域以及上海、深圳等示范区的协同创新合作。搭建产业发展对接交流平台,推动产业资源共享与重大项目联动,围绕政策互认、标准建设等方面拓展合作,形成共赢发展的格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与
示范应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3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公安交通主管部门:

现将《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与 示范应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快推动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研发及场景应用,进一步促进和规范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依据《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L3级及以上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先行先试】支持建设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以下简称政策先行区),鼓励在政策先行区内打造适度超前、具备容错纠错机制的政策服务体系,持续验证新技术、新场景、新产品、新模式,促进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应用。

第四条【工作机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公安交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智办)等相关部门建立市自动驾驶汽车联合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市联合工作机制),支撑自动驾驶汽车测试示范等创新活动开展。

第五条【市区联动】相关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市联合工作机制的

统筹和指导下成立区级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自动驾驶汽车创新活动相关工作。

第六条【申请流程】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应当向市双智办提交申请材料,按照规范统一、便利高效的原则,经过材料审核、论证评估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七条【道路测试】道路测试活动应按照车内有安全员、车内无安全员的顺序依次开展。

申请开展车内有安全员道路测试的,应按照国家、北京市要求,完成封闭测试场、实验室等自动驾驶功能、性能测试并取得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申请开展车内无安全员道路测试的,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测试里程或时长累计、自动驾驶汽车安全通行以及安全员与现场安全监控人员(安全专员)配备等方面指标要求。

第八条【示范应用】完成道路测试活动并达到规定条件,需要测试载人载物等应用场景的,或者需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产品准入拟开展上路通行试点的,可以申请开展示范应用活动。示范应用活动应在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内开展。

申请开展车内有安全员示范应用活动的,应具有自动驾驶汽车示范应用方案,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道路测试里程或时长累计、自动驾驶汽车安全通行等方面指标要求。

申请开展车内无安全员示范应用活动的,应具有自动驾驶汽

车示范应用方案,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道路测试里程或时长累计、自动驾驶汽车安全通行、远程安全员与现场安全监控人员(安全专员)配备等方面指标要求。

第九条【增加车辆便利化】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在满足国家、北京市规定测试里程或时长、自动驾驶汽车安全通行等方面指标要求情况下,可向市双智办申请批量增加车辆,对通过市联合工作机制确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条【异地互认便利化】已经或者正在国内其他地区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等相关活动的,在本市申请开展相同或者类似活动的,可将原省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及相关材料等提交给市双智办,视情简化测试流程、测试项目。

第十一条【软硬件变更】除日常算法维护优化外,对自动驾驶汽车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件升级和硬件变更的,应当及时报告。

发生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重大升级或者变更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通过后方可开展升级变更后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

第十二条【上路通行管理】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过程中,除市政府批准的自动驾驶汽车可通行区域、道路范围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十三条【安全员管理】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应当

按照国家、本市规定配备安全员。

安全员应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干预时,应当及时接管车辆,并采取开启危险警示灯等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交通违法及事故处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期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评估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4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公安交通主管部门:

现将《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提升自动驾驶汽车产品性能和运行安全水平,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估活动,根据《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评估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总体原则】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评估工作坚持安全有序、分类管理的原则,贯穿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等全流程创新应用活动,分阶段推进车辆产品功能与性能综合评估工作。

第四条【安全评估内容】安全评估内容包括基本能力评估、实际道路评估,以及事故、应急处理评估:

(一)基本能力评估:包括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基本要求评估、封闭测试场及仿真测试评估等功能验证评估;

(二)实际道路评估:包括测试里程及自动驾驶测试里程占比、关键接管率、区域覆盖度、自动驾驶服务人次/载货次数等上路通行评估;

(三)事故及应急处理评估:包括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的事故率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等评估。

第五条【安全评估确认】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由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提交申请材料,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各车型示范应用阶段的具体规定,经过论证评估,形成安全评估报告,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六条【安全评估确认撤销、终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撤销、终止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的安全评估:

- (一)提交虚假材料,刻意隐瞒真实信息的;
- (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的;
- (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申请主动退出,且理由恰当的;
- (四)通过安全评估1年内,未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开展道路应用试点的;
- (五)经市自动驾驶汽车联合工作机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名词定义】

本办法所称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可以由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在道路上安全行驶的汽车,包括按照国家标准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自动驾驶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

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自动驾驶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自动驾驶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道路应用试点,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自动驾驶汽车道路运输试点运营活动。

第八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应用试点
车辆安全检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5 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公安交通主管部门:

现将《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应用试点车辆安全检测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应用试点车辆 安全检测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有效保障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道路应用试点运营车辆安全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北京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道路应用试点车辆安全检测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总体原则】北京市道路应用试点车辆安全检测工作坚持分类管理、预防为主、安全高效的原则,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第四条【检测对象】在北京市已取得道路应用试点资质的自动驾驶汽车。

第五条【检测内容】道路应用试点车辆安全检测应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完成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照明系统等涉及行车安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及各车型“三同”车辆封闭场地自动驾驶功能检测。

第六条【检测周期】自取得道路应用试点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自动驾驶乘用车、自动驾驶公交车5年内每车每年检验1次,超5年每6个月检验1次;

自动驾驶货车 10 年内每车每年检验 1 次,超 10 年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各车型“三同”车辆封闭场地自动驾驶功能定期检测自取得道路应用试点之日起,按照 100 台车辆抽 1 台的比例(不足 100 台抽 1 台)每 12 个月检验 1 次。

第七条**【检测机构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应当委托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各车型“三同”车辆封闭场地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应当委托国家、北京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八条**【增加车辆】**申请增加道路应用试点车辆安全检测的,遵守以下规定:

(一)增加车辆应与首次申请的道路应用试点车辆属于“三同”车辆;

(二)每车应完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并取得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三)按照 100 台车辆抽 1 台的比例(不足 100 台抽 1 台)完成对应车型“三同”车辆封闭场地自动驾驶车辆功能检测,并取得国家、北京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封闭场地测试合格报告。

第九条**【安全检测备案】**道路应用试点主体定期完成安全检测的,应当将以下材料提交市交通运输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由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

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进行备案:

(一)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二)国家、北京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封闭场地测试合格报告。

第十条【名词定义】本办法所称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可以由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在道路上安全行驶的汽车,包括按照国家标准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

道路应用试点,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自动驾驶汽车道路运输试点运营活动。

“三同”车辆,是指同车型、同系统、同架构的车辆。其中,同车型是指应在下列主要方面一致:1. 生产企业(制造商)及对车型系列的划分;2. 车辆类型及车辆型号;3. 其他车辆一般特征,包括车辆结构特征(例如车身类型、驾驶室类型、货箱类型、驱动类型、轴数及布置方式等),车辆装置特征(例如约束系统类型、动力系统特征、变速器类型、悬架类型等),车辆技术特征参数(例如车辆质量参数、车辆尺寸参数、座位数等)。同系统是指安装在道路应用试点车辆上,具备相同的使其能够实现车辆自动驾驶功能的软件。如系统版本升级,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同为与原系统“一致”。证明材料包含软件版本版本号、实现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标准检测要求且出具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系统软件等相关说明。同架构是指安装在道路应用试点车

辆上,具备相同的使其能实现车辆自动驾驶功能的硬件集成。道路应用试点车辆都应由主体出具一份硬件集成清单,清单包含硬件集成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详细安装位置和数量。

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自动驾驶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十一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展改革委、教委、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委、卫生健康委、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疾控局、妇儿工委办，区团委、妇联、残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

现将《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中 共 北 京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京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北 京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北 京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广 播 电 视 局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北 京 市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局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0月17日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儿童工作部署,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根据民政部等 21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儿童优先、统筹推进、公平可及、着眼长远的原则,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不断完善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关爱服务,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到 2026 年,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优化健全,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0 年,政府、学校、家庭、社区和社会各方协同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流动儿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掌握底数

1. 开展监测摸排。各区要按照《关于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24〕79号)要求,把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市中心城六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监测摸排工作以区为基本单位,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疾控、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各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区,要着力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动态监测。有条件的区可以委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担具体摸排工作。(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疾控局、市妇儿工委办、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关爱台账。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街道(乡镇)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对重点关爱服务对象建立的档案,要加强档案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市民政局负责)

3. 实现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加强相关数据比对共享,用好本市大数据平台,提升关爱保护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各区教育部门向区民政部门提供本区随迁子女就学数据信息;各区公安部门向区民政部门提供办理居住证流动儿童信息,并指导派出所与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各区民政部门根据教育、公安部门提供的基础信息形成摸排底数,作为入户开展儿童信息登记的基础。各区民政部门要把监测摸排到的数据通报给教育、公安等部门。(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措施

4. 加强教育保障。教育部门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学政策,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加强流动儿童入学保障,优化办理程序和时限,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及时监测了解流动儿童就学情况,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对履行监护责任不到位的家庭加强批评

教育,确保应返尽返。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政策。(市教委负责)

5. 完善卫生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时,充分考虑流动儿童实际需求,协同当地疾控部门持续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工作;结合卫生应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提高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推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医保部门要持续推动流动儿童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确保参保儿童医疗保障权益。残联要做好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的康复咨询、康复转介、康复训练等康复服务,协助申请和享受户籍地康复保障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流动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为儿童及家庭提供支持。(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医保局、市疾控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兜牢基本生活保障。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建立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大力推进“跨省通办”,提供便民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流动儿童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协调户

籍地民政部门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于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流动儿童家庭住房权益。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公交线路布局等方面充分考虑流动儿童出行需求,保障流动儿童在乘坐地铁、公交、通学班车时享受同等优惠。教育部门要保障在本市入学的流动儿童在办理学生公交卡时享受同等优待。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流动儿童关爱帮扶,重点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流动儿童给予帮助。(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教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关爱服务

7. 加强家庭监护干预和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发现流动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依法予以训诫,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强化跟踪落实,督促流动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责任。公安、检察、法院、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关爱保护流动儿童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提升流动儿童家庭法治素养和家庭教育能力。(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

院、市公安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妇联、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指导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妇联依托举办“新蕊计划”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录制“怎么办”系列微视频等方式,为流动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教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网信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通过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指导属地重点网站平台及时清理低俗、色情等违法违规信息,加大优质内容供给,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提供有益于流动儿童发展的校园文化活动,在开展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实践活动时注重引导流动儿童共同参与。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等,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书信陪伴、文娱活动等服务。广电部门要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共青团、妇联要依托“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等,组织开展“12355 润心行动计划”“青春圆梦 梦想起航”“小哥加油站”“爱心妈妈”等多种形式的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心理健康水平。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

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分类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积极配合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畅通家庭、学校、社区、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学校要落实《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有关要求,将流动儿童作为关注重点,对有需要的儿童开展心理辅导服务。民政、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开展一对一帮扶,或链接社会工作者等开展心理辅导,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医疗卫生机构对于就诊的流动儿童,应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市委政法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帮助融入城市生活。动员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发展改革、妇儿工委办等部门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流动儿童共享安全便捷舒适的空间、设施、环境和服务。共青团、妇联通过开展流动儿童与其他儿童共同参与的社区实践活动,帮助流动儿童熟悉社区环境;链接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组织关爱服务活动,促进流动儿童加强社会参与、享受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优化稳岗就业政策措施,

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儿工委办、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深刻认识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规划，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民生实事项目重点部署。各相关部门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本系统指导监督，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方案落地落实。各区党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北京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

（二）夯实基层基础。各区教育、卫生健康、民政、妇儿工委办、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布局，在社区增加儿童服务场所和空间。人民检察院、民政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深度合作。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支出责任，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根据本地区流动儿童数量和保障需求，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相关经费保障。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实现专业培训全覆盖。加大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的资助和购买服务力度，加强对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

（三）强化推进落实。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度流动儿

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工作落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对于工作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真正惠及广大流动儿童。

附件: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幼有所育	1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推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流动儿童就近获得普惠托育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控中心、市教委
	2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	市教委
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为在校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就近入学;为符合条件的在校生活提供生活补助和助学补助;按照本市现行政策,符合条件的,在居住地就学及参加升学考试	市教委
	4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按照本市现行政策,符合条件的,在居住地就学及参加升学考试;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并免除学杂费	市教委
	5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物学费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流动儿童中的失学儿童	劝返复学服务	及时监测了解流动儿童就学情况,做好劝解引导和帮扶解困工作,对履行监护责任不到位的家庭加强批评教育	市教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7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8		医疗保障服务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持续推动流动儿童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市医保局
病有所医		9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0	关爱支持服务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流动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为儿童及家庭提供支持	市残联 市民政局
住有所居		11	住房保障服务	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弱有所扶		12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用或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弱有所扶	13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好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的康复咨询、康复转介、康复训练等康复服务，协助申请和享受户籍地康复保障政策	市民政局、市残联
	14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市区财政教育经费优先向特殊教育倾斜，为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学习用品、干预和康复训练等；健全完善从学前到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获得资助；为残疾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补助，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本市公共汽车、电车	市教委、市残联
	15	流动儿童的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监护侵害儿童	监护保障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	市民政局
	16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17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市民政局
	18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流动儿童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发展保障	19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对流动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高法、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妇联
	20	心理健康服务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卫生健康委
	2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开展关爱保护流动儿童法治宣传活动,提升流动儿童及家庭法治素养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法、团市委
	22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通过开展“清朗”等专项行动,为儿童提供清新清朗网络空间;在学校、幼儿园、“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市委网信办、市委教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23	城市融入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积极链接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促进流动儿童享受城市公共文化服务	市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
备注:服务项目内容由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关于发布《〈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2 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规范本市社会保障卡的管理和服务，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予以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5 年 11 月 5 日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的发行、使用和管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北京市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可申领社会保障卡。

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但国家和本市已确定依托社会保障卡享受公共服务权益的人员,也可申领社会保障卡。

第二章 发行管理及服务

第三条 个人或用人单位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社会保障卡服务事项。

(一)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可办理以下业务:

1. 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临时挂失、社会保障功能正式挂失、

社会保障功能解挂(仅正式挂失后可办理)、社会保障功能注销(不含金融账户注销)等;

2. 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修改和重置、应用状态查询、个人非基本信息(个人手机号码、职业和常住地址)变更等。

(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协助提供以下服务:

1. 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临时挂失、正式挂失、解挂、补领、换领、注销等;

2. 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修改和重置、应用状态查询、个人信息变更等;

3. 交通账户充值、退资,公园年票购买等依托社会保障卡整合的公共服务;

4. 金融功能激活、挂失、解挂、账户密码修改和重置、注销等金融服务;

5. 具备条件的网点提供即时制卡服务,可现场制卡并领取。

(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京通等线上渠道,提供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临时挂失、补领、换领、服务密码修改和重置、应用状态查询、个人非基本信息(包括个人手机号码、职业和常住地址)变更等线上服务。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指导监督线上和线下渠道严格规范制卡申请信息采集,通过政府各相关系统间数据共享,核验申请人真实身份、参保情况、基础信息、生存状态、发卡状态、优

惠优待资格等,确保人员信息准确、生存状态正常,符合“一人一卡”等申领资格要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督促合作银行在开立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时,严格核查比对申请人员身份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一致性。合作银行比对信息无误后方可为申请人开立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合作银行应统筹做好社会保障卡金融领域优服务和防风险工作,强化业务培训,健全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可疑交易监测,避免社会保障卡被利用转移涉诈涉赌等违法资金。

第五条 申请人申领社会保障卡时,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个人照片、职业、手机号码、常住地址等信息,并确定合作银行。

第六条 用人单位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集体申领的,由用人单位组织完成个人制卡信息确认后集中提交办理;对于无法集中办理的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通知个人按照个人申领流程办理。

用人单位也可以通过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

用人单位、相关人员管理单位申领社会保障卡人员较多时,应当做好社会保障卡申领的组织工作。用人单位、相关人员管理单位已选定的合作银行应当做好服务。

第七条 社会保障卡制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个人或者用人单位领取。

(一)个人申领的,可到所选合作银行服务网点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

(二)用人单位集中申领的,可携带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以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到所选合作银行服务网点代为领取,或与所选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协商提供上门送卡服务。用人单位代为领取社会保障卡后,应及时发至单位职工。用人单位未发放至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障卡,应于30个自然日内退回发卡合作银行。

第八条 个人领取社会保障卡后,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也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会保障卡原件到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或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

第九条 持卡人选择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会保障卡原件到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柜面办理。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不能单独激活,激活金融功能时将一并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

第十条 个人领取社会保障卡后,可持卡到全市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市政交通一卡通自营网点或者通过北京一卡通APP充值后使用交通出行(即自费乘坐公交、地铁等,下同)功能。社会保障卡交通出行功能的使用范围、时限及规则等,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

通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个人领取社会保障卡后,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到全市公园年票服务网点、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购买公园游览年票,持卡使用公园游览(即自费购买公园游览年票后游览公园,下同)功能。社会保障卡公园游览功能的使用范围、时限及规则等,与北京市公园游览年票(实体卡年票)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社会保障卡的密码包括服务密码和金融账户密码,需分别设置,相互独立使用。

服务密码为持卡人使用社会保障卡相关服务的验证密码。持卡人可通过线上渠道,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会保障卡原件到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或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服务密码修改或重置。

金融账户密码的使用、修改和重置按照发卡合作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保障卡遗失后,持卡人可通过线上、线下或拨打服务电话 96066 办理临时挂失,或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或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正式挂失。

临时挂失后,社会保障卡的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即时暂停,社会保障功能临时挂失的有效期为 15 个自然日。持卡人在临时挂失有效期内未办理正式挂失的,有效期届满后社会保障卡原有社会保障功能自动恢复。因未及时挂失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个

人承担。

持卡人在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仅可办理社会保障功能正式挂失,如需一并办理金融功能正式挂失,应到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

第十四条 持卡人正式挂失后找回原卡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会保障卡原件到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或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解挂手续。解挂后,社会保障卡原有社会保障功能即时恢复。

已办理补领业务的,旧卡不再办理解挂业务。

第十五条 持卡人正式挂失后无法找回原卡的,可通过线上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补领业务。若通过社会保障卡领取相关补贴、津贴等资金,领取新卡后,持卡人需尽快通过原业务办理渠道做银行卡号变更,确保补贴、津贴等资金顺利发放。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卡人应通过线上或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申请换领社会保障卡:

- (一)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
- (二)社会保障卡芯片损坏不能在读卡设备上读写的;
- (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个人基本信息依法变更的。

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旧卡原件到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换领新卡。领取新卡时,旧卡交通出行功能的剩余金额将退还至持卡人指定银行金融账户。若旧卡已开通公园游览功

能,可现场将对应功能转移至新卡。旧卡原有功能自持卡人启用新卡时失效。旧卡由发卡合作银行现场收回,统一销毁。

持卡人因根据实际需要变更合作银行的,发卡合作银行应当予以配合。持卡人更换合作银行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允许再次变更合作银行。

若通过旧卡领取相关补贴、津贴等资金,换领新卡后,需尽快到原业务办理渠道做银行卡号变更,确保补贴、津贴等资金顺利发放。

第十七条 持卡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变更本人个人手机号码(不含金融账户预留手机号码)、职业、常住地址等非基本信息。因个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在人社、医保等部门经办机构变更个人基本信息成功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旧卡原件到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办理换领。

第十八条 个人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拨打96066或合作银行服务电话等方式查询办卡进度、应用状态等相关信息,并提出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持卡人也可持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或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查询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

第十九条 持卡人因死亡等原因终止社会保障业务的,持卡人或者代理人应在人社、医保等相关业务办结后,到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手续,或到发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一并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金融功能注销和交通出行功能退资等手续。

鼓励合作银行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6 个月后,通过暂停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非柜面业务等方式,督促持卡人或其亲属办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注销。

第二十条 持卡人办理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挂失、解挂、注销、代办以及预留手机号码修改的程序和时限等规则,按照发卡合作银行的规定执行。若涉及相关补贴、津贴等资金发放,需尽快到原业务办理渠道变更银行卡号,确保补贴、津贴等资金顺利发放。

第二十一条 对于尚未发放的社会保障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督促合作银行及时回收,统一销毁:

(一)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超过 6 个月未发放到个人的,由合作银行统一回收;

(二)通过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比确认的已死亡人员卡,合作银行应在收到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提醒后终止发放,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个人或用人单位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发卡合作银行应尽快完成制作,制作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个人通过线上或发卡合作银行非即时制卡网点申请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的,自申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

个人到本人选择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申领、补领或换领社会保障卡的,可现场完成制卡。

社会保障卡制作时间不包括邮寄在途时间。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障卡的申领、补换,免收工本费和用户发卡快递费。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社会保障卡启用、临时挂失、服务密码修改、应用状态查询业务。

代理人代为办理时,应当提交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被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合作银行服务网点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社会保障卡业务的上门服务。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含义:

(一)区、街两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指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中,可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窗口。

(二)合作银行服务网点,指本市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营业网点中,可办理社会保障卡及其相关业务的窗口。

(三)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指社会保障卡在人社领域具备的身份凭证、信息查询、待遇领取等功能和就医结算功能;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功能,指除社会保障功能外,依托社会保障卡提供的交通出行、公园游览等功能。

(四)本细则内所称社会保障卡,如无特指,均为北京市发行的

具备公共服务和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施行后,个人或者用人单位申领、补领、换领的社会保障卡除具备社会保障功能以外,还具备公共服务和金融功能。

本细则施行后,之前制发的第一、二代社会保障卡仍可继续使用。持有本细则施行前制发的第一、二代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如需更换为具备公共服务和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应在本细则施行后,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持卡人领取新卡后,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规定激活或开通所需功能。申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后,原第一、二代社会保障卡不回收,其原有社会保障功能自持卡人启用新卡时失效,原有金融功能可自行选择是否注销。

第二十八条 依托社会保障卡开通交通出行、公园游览等公共服务功能的相关政策,由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68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59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10 号
(总第 368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68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00—2025	美发服务质量要求	DB11/T 100—2009	2025—9—23	2026—1—1
2	DB11/T 136—2025	汽车维护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DB11/T 136—2008	2025—9—23	2026—1—1
3	DB11/T 420—2025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和维护保养 自检规则	DB11/T 420—2019	2025—9—23	2026—1—1
4	DB11/T 465—2025	燃气供应单位安全评价	DB11/T 465—2015	2025—9—23	2026—1—1
5	DB11/T 630—2025	美容服务质量要求	DB11/T 630—2009	2025—9—23	2026—1—1
6	DB11/T 783—2025	建设用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效果评 估技术规范	DB11/T 783—2011	2025—9—23	2026—1—1
7	DB11/T 1096—2025	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DB11/T 1096—2014	2025—9—23	2026—1—1
8	DB11/T 1151—2025	合成洗涤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DB11/T 1151—2015	2025—9—23	2026—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9	DB11/T 1237—2025	污水源热泵系统设计规范	DB11/T 1237—2015	2025—9—23	2026—1—1
10	DB11/T 1322.49—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9部分：星级饭店	DB11/T 1322.49—2018	2025—9—23	2026—1—1
11	DB11/T 1322.50—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0部分：A级旅游景区	DB11/T 1322.50—2018	2025—9—23	2026—1—1
12	DB11/T 1322.51—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1部分：旅行社	DB11/T 1322.51—2018	2025—9—23	2026—1—1
13	DB11/T 1322.58—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8部分：社会旅馆	DB11/T 1322.58—2018	2025—9—23	2026—1—1
14	DB11/T 1322.59—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9部分：乡村民宿	DB11/T 1322.59—2018	2025—9—23	2026—1—1
15	DB11/T 1322.81—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1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DB11/T 1322.81—2019	2025—9—23	2026—1—1
16	DB11/T 1322.82—202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2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	DB11/T 1322.82—2019	2025—9—23	2026—1—1
17	DB11/T 1345—202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管理规范	DB11/T 1345—2016	2025—9—23	2026—1—1
18	DB11/T 1493—2025	城镇道路雨水口技术规范	DB11/T 1493—2017	2025—9—23	2026—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9	DB11/T 1547—2025	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1/T 1547—2018	2025—9—23	2026—1—1
20	DB11/T 1599—2025	政务部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DB11/T 1599—2018	2025—9—23	2026—1—1
21	DB11/T 1877—2025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DB11/T 1877—2021	2025—9—23	2026—1—1
22	DB11/T 1992.2—2025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低温巴氏杀菌乳		2025—9—23	2026—1—1
23	DB11/T 1992.3—2025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焙炒咖啡		2025—9—23	2026—1—1
24	DB11/T 1992.4—2025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第4部分：复配食品添加剂		2025—9—23	2026—1—1
25	DB11/T 2103.12—2025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2部分：游乐园(场)		2025—9—23	2026—1—1
26	DB11/T 2103.20—2025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0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2025—9—23	2026—1—1
27	DB11/T 2328.6—2025	车路云一体化路侧基础设施 第6部分：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2025—9—23	2026—1—1
28	DB11/T 2328.7—2025	车路云一体化路侧基础设施 第7部分：运维管理系统应用技术要求		2025—9—23	2026—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9	DB11/T 2470—2025	无人平台智能感知系统安全分析技术规范		2025—9—23	2026—1—1
30	DB11/T 2471.1—2025	智能网联汽车封闭试验场地测试技术规范 第1部分：乘用车		2025—9—23	2026—1—1
31	DB11/T 2471.2—2025	智能网联汽车封闭试验场地测试技术规范 第2部分：无人配送车		2025—9—23	2026—1—1
32	DB11/T 2472—2025	残疾人托养机构生活照料操作规范		2025—9—23	2026—1—1
33	DB11/T 2473—2025	残疾人托养机构精神障碍者照护服务规范		2025—9—23	2026—1—1
34	DB11/T 2474—2025	家禽低豆粕饲料配备与应用技术规范		2025—9—23	2026—1—1
35	DB11/T 2475—2025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规范 畜禽养殖业		2025—9—23	2026—1—1
36	DB11/T 2476—2025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规范 种植业		2025—9—23	2026—1—1
37	DB11/T 2477—2025	洗染企业服务评价规范		2025—9—23	2026—1—1
38	DB11/T 2478—2025	碘-131核素治疗病房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		2025—9—23	2026—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9	DB11/T 2479—2025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碳排放		2025—9—23	2026—1—1
40	DB11/T 2480—2025	企业用能系统耦合可再生能源计量技术指南		2025—9—23	2026—1—1
41	DB11/T 2481—2025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导则		2025—9—23	2026—1—1
42	DB11/T 2482—2025	城镇公共供水服务规范		2025—9—23	2026—1—1
43	DB11/T 2483—2025	水务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2025—9—23	2026—1—1
44	DB11/T 2484—2025	河流生境分类和多样性评价技术导则		2025—9—23	2026—1—1
45	DB11/T 2485—2025	污泥产品矿山土壤重构利用技术规范		2025—9—23	2026—1—1
46	DB11/T 2486—2025	血液净化室内交叉感染预防规范		2025—9—23	2026—1—1
47	DB11/T 2487—202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质量监测与评价规范		2025—9—23	2026—1—1
48	DB11/T 2488—2025	职业紧张评估和干预技术指南		2025—9—23	2026—1—1
49	DB11/T 2489—2025	临床生物样本库从业人员能力要求		2025—9—23	2026—1—1
50	DB11/T 2490—2025	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2025—9—23	2026—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51	DB11/T 2491—202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规范 长城		2025—9—23	2026—1—1
52	DB11/T 2492—2025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用规范		2025—9—23	2026—1—1
53	DB11/T 2493—2025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丙类液体燃料消防 安全管理规范		2025—9—23	2026—1—1
54	DB11/T 2494—2025	森林火险监测站建设要求		2025—9—23	2026—1—1
55	DB11/T 2495—2025	照片档案数字化修复规范		2025—9—23	2026—1—1
56	DB11/T 2496—2025	古油松养护与复壮技术规范		2025—9—23	2026—1—1
57	DB11/T 2497—2025	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2025—9—23	2026—1—1
58	DB11/T 2498—2025	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评价规范 蜂蜜		2025—9—23	2026—1—1
59	DB11/T 2499—2025	针叶人工林多功能经营技术规范		2025—9—23	2026—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69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11 号
(总第 36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6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312—2025	预制混凝土构件 质量控制标准	DB11/T 1312—2015	2025—9—24	2026—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 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s://zjw.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70 号)

依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按照《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12 号
(总第 37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70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47—2025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 服务与运行规范	DB11/T 2025—2022	2025—9—28	2026—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